

▲宗教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規定賸餘財產全歸屬本國以外之公益慈善團體，於法不合

按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固為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惟民法係國內法，本案財團法人○○○○傳播協會修正章程第 9 條，明定其解散後，其所有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全部歸還設在芬蘭之○○○○傳播協會總會，即屬於法不合，請本主管機關職權妥處。

(內政部 73 年 5 月 31 日(73)台內民字第 231392 號函)